

绥化学院文件

绥院政发〔2022〕130号

绥化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校学科建设快速发展，营造良好学术生态，激发教职工的创新创造活力，特设立绥化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作为对我校优秀科研成果的校级奖励。

第二条 绥化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以围绕学校“两育两业”“特色康养”等特色发展战略和重点学科建设需要开展研究，为国家 and 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具有前沿性、原创性、开拓性、奠基性的优秀研究成果为奖励重点。

第三条 评奖工作坚持质量第一、宁缺毋滥，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四条 绥化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奖活动每两年举行一次。

第二章 评奖范围

第五条 我校在岗教职工以绥化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完成的科研成果。科研成果完成的时间，上限为评奖前三年的一月一日，下限为评奖前两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规定期限之前完成的成果，经实践证明确有重大社会影响，也可申报。

第六条 奖项设置：校优秀科研成果奖分人文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和科学技术优秀科研成果奖两种（以下简称“社科奖”和“科技奖”），社科奖分为专（编）著、论文、研究报告（资政报告）三类；科技奖分为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三类。

第七条 凡已获得厅局级以上科研成果奖的研究成果，不得参加评奖。

第三章 评奖等级和标准

第八条 绥化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特等奖奖金 5 万元、一等奖奖金 2 万元、二等奖奖金 1 万元、三等奖奖金 0.5 万元。每届奖励授奖总数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50%，其中特等奖和一等奖的获奖数，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5%；二等奖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10%；三等奖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35%。

第九条 为鼓励青年优秀人才，获奖成果中，40 周岁以下青年作者的成果总量不低于获奖总数的 25%，青年作者获一等奖的数量不低于一等奖总数的 10%。

第十条 获奖成果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专（编）著类：对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前沿、现实或历史问题能够进行比较深入、系统、全面地研究，有学术创见和理论创新，具有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

（二）论文类：能够科学地论证和回答所提出的重要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观点、内容有创新，有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

（三）研究报告（资政报告）类：结合本学科领域的热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深入调研和科学分析，提出可行性对策、建议和措施，在实践中应用和转化，对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实际应用价值。

（四）自然科学类：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组织。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2）具有重要科学价值；
- （3）得到业内认可。

（五）技术发明类：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产品、工艺、材料、方法、器件及其系统等方面做出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组织。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2）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 （3）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六）技术进步类：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

为推动本地区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组织。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 (2) 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 (3) 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要贡献。

第四章 组织领导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科研处、教务处、人事处、宣传统战部等部门的负责人和评审专家组组长组成，下设“社科奖”和“科技奖”两个评审专家组和一个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研处。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审议评奖工作方案和评审原则；确定评审专家组成员；审议专家组评审结果；审议提出异议的成果的调查报告并做出裁决等。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组由办公室从“绥化学院学术评价同行专家库”中抽取相关学科专家组成。申报优秀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不能列为评审专家。专家组在评审时要充分讨论，认真评议，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进行答辩。

第十三条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处理评奖工作中的日常事务，发布评审工作通知，受理申报材料，并进行资格、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发布评审结果，受理申诉或投诉等事宜。

第五章 评奖程序

第十四条 参加评奖的科研成果，由成果第一完成人申请，各

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核后上报科研处。党政机关人员申报的成果直接由科研处负责审核。

第十五条 科研处对申报的成果进行资格审查，按一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组评审。

第十六条 科研处将评审结果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讨论，确定拟获奖名单；将拟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后（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最终结果由学校发文公布，并向获奖者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

第六章 申诉与处罚

第十七条 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均可向科研处提出。科研处将对有异议的材料组织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报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议裁决。

第十八条 对于剽窃、弄虚作假的参评成果，不受异议期限制，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一经核实，即撤销其获奖资格，追回奖励证书和奖金。学校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绥化学院优秀科研成果评审与奖励办法》（绥院院发〔2007〕166号）同时废止。

2022年12月30日

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
